

陆良县芳华镇恒丰种养殖园 600 头母猪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评审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陆良县芳华镇恒丰种养殖园于2022年9月12日邀请专家对《陆良县芳华镇恒丰种养殖园 600 头母猪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陆良县芳华镇恒丰种养殖园 600 头母猪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芳华镇戚家山村委会大吉冲村，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03^{\circ} 37' 55.32''$ ，北纬 $25^{\circ} 6' 33.01''$ 。项目北侧紧靠现有乡村公路，沿该道路向北约 300 米与大新线相接，项目对外交通便利。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8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其他土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工程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于 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方案为补报方案。项目主要建设猪舍 3 间（保育舍、产房、配种舍），建筑面积 4775m^2 ，仓库 60m^2 ，生活区 300m^2 ，化粪池一座，规模 2500 立方米，绿化及相关附属设施。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总量 1.22万 m^3 （含表土剥离 0.11万 m^3 ），回填土石方总量 1.22万 m^3 （含表土回覆 0.11万 m^3 ），项目已建设完成，土石方总体平衡，无弃方产生。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土建投资约 750 万元。

项目区属浅丘地貌，气候属北亚热带冬干夏湿气候区、水系为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区域内总体地势北高南低，原始地形标高在 $1914.09\sim 1928.44\text{m}$ 之间，最大高差 14.35m ，地形为北平南陡的坡地地形。项目区年平均气温 14.7°C ，极端最低气温 -13.2°C ，年平均降雨量 976mm ，年平均日照时数 2164.2 小时。无霜期 246 天；项目区土壤主要为黄壤土，项目区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的西部（半湿润）和东部（湿润）常绿阔叶林区的交替地带。土壤侵蚀现状以轻度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但项目区距离槽沟水库约 200m，距离大吉冲村居民点的直线距离约为 300m，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西南岩溶区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

二、方案确定的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为 19%。方案对主体工程设计的分析评价较全面，项目建设无水土保持限制因素。方案中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为 1.47hm^2 ，防治分区基本合理。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方法基本正确，调查与预测时

段内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78.42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约 49.38t。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基本可行，主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为：表土剥离 0.11 万 m³，排水沟 550m，表土回填 0.11 万 m³，土地整治 0.47hm²，绿化 4740m²，密目网遮盖 5500m²，洗车池 1 座。方案确定的监测内容、方法基本合理。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3.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2.75 万元、植物措施 19.84 万元、临时措施 4.49 万元、独立费用 5.30 万元（含监测费 1.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5 万元。通过各项水保措施的有效实施，6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至设计水平年均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三、 方案报批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完工，主体工程施工图等资料纳入编制依据，并明确方案为补报的属性；

2、完善水土流失防治等级确定的相关分析；

3、完善污粪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内容，调查污粪产生数量及处置去向；

4、本项目为新建养殖项目，结合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分析合规性，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5、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细化分台挡墙布局、结构型式、断面尺寸，完善排水沟展布及去向，加强各项措施是否满足水土保持防护要求评价，完善措施设计；

6、完善分区防护措施布置图，标示排水体系布置及去向，复核典型措施设计图。

四、 审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总体规范，达到了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基本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函审，根据函审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备案。

审查专家：



职 称：副教授

工作单位：昆明理工大学

联系方式：13708847395

2022 年 9 月 12 日